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法治建设情况报告

2024 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市委八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 and 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认真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法治建设工作部署，在推动常德法治建设上迈出坚实步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化理论学习，强化思想引领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建设思想作为法治建设首要任务。市检察院党组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市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习近平关于全面坚持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邀请专家学者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授课，推动市检察院与湖南文理学院联合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实践研究，以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

（二）聚焦服务中心大局，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与市国安局共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签署协作配合机制。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对各类刑事犯罪批捕 1664 人，起诉 3459 人，对极端犯罪等重大恶性犯罪，坚决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对桃源“一杀四”、鼎城“11·19”驾车撞人重大恶性案件，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在案发后第一时间同步提前介入，在公安机关提请批捕后，做到 24 小时内批准逮捕，20 日内提起公诉，有力震慑犯罪。扎实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社会长治久安。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起诉毒品犯罪 389 人，其中涉麻精药品滥用犯罪 218 人。依法严惩电诈网赌，起诉 454 人，同比下降 68.5%。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对应受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向行政执法部门提出检察意见 926 人，促进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有效衔接。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检察护企”暨“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46 人；开展“法治护航·问需企业”调研座谈，面对面征求 84 名企业家意见建议 114 条，针对性开展涉企“挂案”、违法“查扣冻”等专项监督治理，会同公安机关清结既未撤案又未移送起诉、长期搁置的涉企案件 17 件，监督纠正涉企案件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行为 5 起，审查清理涉虚开发票类犯罪“空壳公司”42 家；为 248 家企业提供法律咨询 592 次，办结企业反映的问题线索 12 件。护航

支柱产业发展，联合市烟草专卖局、市公安局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办理涉烟犯罪案件 46 件。助力创新驱动发展，办理涉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24 件，桃源县检察院围绕“野茶王”地理标志产品开展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依法纠正“小过重罚”，某连锁药店因价值 8.7 元中药材货源不明被处罚 6.5 万元，检察机关监督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纠正。“有呼即应、无事不扰”检察护企工作做法被《法治日报》推介。

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加强监检衔接，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 62 件，起诉 59 人，其中原省部级 1 人、厅局级 1 人、县处级 9 人。市检察院持续发挥全国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办案基地示范带动作用，办理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秀隆受贿案，公诉效果获最高检充分肯定；武陵、鼎城区检察院被确定为全省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案基地。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某公司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原二级调研员张某君行贿，检察机关分别以单位行贿罪、受贿罪提起公诉。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依法立案侦查涉嫌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相关职务犯罪的司法工作人员 4 人。检察侦查办案工作经验在最高检职务犯罪检察研讨会上作交流发言。

（三）全力投入平安常德建设，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深入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与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出台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工作指

引，批捕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184 人、起诉 175 人。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 77 人、附条件不起诉和相对不起诉 104 人；对犯罪严重的，依法起诉 103 人。“四大检察”联动发力，办理未成年人综合履职案件 47 件，制发检察建议 34 件，市检察院就未成年人综合保护问题制发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建议。持续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未成年人保护制度，通过强制报告发现并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17 件，督促依法解聘有前科劣迹人员 4 人，发出督促监护令 151 份，推动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艾滋病检测 94 人次。某镇中心学校原校长杨某因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石门县检察院以玩忽职守罪提起公诉，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选派 143 名检察官到 178 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探索“检察官+老师”普法教育新形式，开展法治宣讲 250 场次，受众 16.7 万人。市检察院被最高检确定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示范联系点。

保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聚焦妇女权益保障，起诉侵犯妇女生命健康权利等犯罪 95 人，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 5 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 156 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取消招聘信息中性别歧视内容，完善妇女“三期”权益保护制度。聚焦残障人士权益保障，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2 件，新增无障碍设施、标识 14 处。聚焦老年人权益保障，津市市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推动辖区内公交实现“免卡刷脸”乘车，方便老年人出行。

主动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检察机关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持续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接收群众来信来访 955 件次，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100%；领导包案办理信访案件 127 件，选聘 7 名心理咨询师参与信访化解，对生活困难的 138 名受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23.9 万元，综合运用社会帮扶措施，促进息诉罢访、案结事了。李某因他人过失致死，两个孩子又重疾重残，而侵害人无赔偿能力，汉寿县检察院联合妇联、残联等部门对陷入生活困境的被害人家属开展综合救助帮扶，并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该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筑牢居民安全防线。加大打击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力度，起诉 47 人。谢某等 12 人租用民房，生产含有国家禁止非法添加物质的保健品并销往多省，销售金额达 203.9 万元，石门县检察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提起公诉。查办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11 件，制发检察建议 62 件。针对鼎城、澧县等 5 地 9 家农贸市场蔬果、肉类、水产品入场抽检率及抽检覆盖率均远低于国家标准等问题，检察机关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促进规范运营，保障“舌尖上的安全”。积极参与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整治，起诉 112 人。

（四）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能动履职维护司法公正

着力开展刑事诉讼监督。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 99 件；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 160 件。武

陵区检察院监督立案的徐某诈骗、非法经营案，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对当捕、应诉而未移送的，依法追捕、追诉 226 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13 件，法院同期审结 18 件，其中改判 17 件。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 2800 件，监督纠正“减假暂”不当 611 件，监督收监执行 31 人。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对监管场所及刑罚执行活动开展巡回检察 10 次，监督纠正问题 172 个，4 项工作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推介。开展“判实未执”专项检察，监督纠正 184 人，对 7 件“判实未执”期间又重新犯罪案件制发检察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动问题整改。

着力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23 件，法院同期审结 40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 33 件。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800 件，现已采纳 620 件。坚持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相结合，向纪委监委移送司法工作人员违纪线索，3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对 109 件决定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强化释法说理，既解“法结”更解“心结”。监督纠正虚假诉讼 21 件，涉案金额 506.1 万元，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张某以作废汇票捏造借款交付事实，虚构金钱债权，骗取法院判决支持，市检察院查明事实后提请省检察院抗诉，得到省高级法院改判。

着力开展行政检察监督。深化行政生效裁判结果监督。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109 件，现已采纳 93

件。会同有关部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26 件，其中争议十年以上的 11 件。石某不服桃源县交警大队处罚，提起行政诉讼未获支持，检察机关查明石某逆行违章系交通标志不规范等客观原因导致，提出检察建议促成双方和解，并推动该县专项整改辖区内交通标志标线。助推依法行政，监督纠正行政违法行为 62 件，新设驻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检察室，确保戒毒工作依法开展。

着力开展检察公益诉讼监督。聚焦“公益保护”，查办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478 件，制发检察建议 214 件，推动 93.7% 的公益损害问题在审前解决。武陵区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违法占用国有林地 28 年的烧烤场全部拆除。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43 件，法院同期审结 39 件，裁判支持率 100%。陈某在国家湿地公园内违章建房，澧县检察院对当地林业部门、属地镇政府未依法履职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法院当庭判决支持。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9 件，推动桃源县汉代“崖墓群”、武陵区西汉“四眼井”等省级以上文物有效修缮。

二、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

一是以检察履职服务保障高水平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强化，检察护企、检护民生还需进一步做实；二是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等方面还跟不上检察工作现代化更高要求；三是司法责任制改革措施和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有待深化落实；四是基层基础工作仍需加强，数字检

察工作还需破题攻坚。

三、下一年度工作思路

强化政治引领。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开展检察人员政治轮训。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政法工作条例，确保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在检察机关不折不扣落地落实。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定期开展检察人员思想调查分析，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打造党建品牌。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选树一批“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检察先进典型。

服务发展大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犯罪。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极端恶性、涉枪涉爆、涉毒等严重危害社会安宁犯罪。运用“检察建议+调研报告”推动社会治理，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开展轻微犯罪类案问题研究。依法惩治金融诈骗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加大对涉企刑事“挂案”、违法“查扣冻”等事项监督力度，加强合成生物制造等高新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与市监委协同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深化涉农检察工作，加强文化遗产司法保护，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增进民生福祉。精准对接就业、社会保障、医药卫生、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等民生领域改革部署，加强劳动者特别是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的权益保障，完善保障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合法权益制度，办好司法救助、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为民实事。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协同推进社会治理综治中心建设。开展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惩治、精准帮教，促进健全“六大保护”协同机制。

深化法律监督。加强对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健全上下联动抗诉工作机制，完善刑事执行监督机制。依法加强和规范检察侦查工作。健全民事检察工作机制，强化对民事执行的全程监督，推动完善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惩治机制。加强行政诉讼监督，扎实开展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做实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推进食药安全等领域专项监督。推动各类监督与检察监督贯通机制实质化运行。

加强自身建设。优化整体履职机制，健全管理机制。以素能提升为核心，持续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实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强化以赛代训、以案轮训；深化“检学研”共建机制，一体提升理论与办案实务能力。以全面从严治检为保障，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以基层基础建设为重点，推动全市检察工作发展。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2025年2月28日